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y Holdings Limited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舉行
有關訂立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達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1樓2101室舉行，且載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獲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32,000,000股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高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於862,4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0%)中擁有權益)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及已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369,600,000股，而合共持有68,011,000股附帶投票權股份的獨立股東及授權代表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於通函內表明其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確認、批准及追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1,610,000 (90.59%)	6,401,000 (9.41%)
2.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如有需要))及作出彼認為就落實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或與此有關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一切有關其他步驟。	61,610,000 (90.59%)	6,401,000 (9.41%)

附註： 獲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載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於與會股東及授權代表所持有效投票權總數超過50%投票贊成所提呈決議案，因此所提呈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雪蓮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雲紅先生(主席)、魯欣先生、馮雪蓮女士及吳建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成分。